

##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0日起停牌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。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0）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1、2017-072、2017-073、2017-07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重大事项仍在推进阶段，未有明确结果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，证券代码：839719）将继续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。

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停牌进展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28 日